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109 年國際會議、展覽暨獎勵旅遊贊助
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應變方案」

壹、放寬補贊助結案規定

一、降低獲經費贊助者之實際與會外籍人數比例

若實際與會外籍人數達原計畫預期人數 50%(含)以上，本局全額贊助；
 若未達原計畫預期人數 50%，本局得依比例扣減贊助金額。

實際與會外籍人數	調整前	調整後
50%(含)以上	依比例扣減金額	全額贊助
50%以下	不予補助	依比例扣減金額

二、認列視訊會議與會外籍人數

核銷文件除外籍與會人員名冊外，須提供視訊畫面之佐證資料(如現場照片、視訊螢幕畫面截圖)，以證明該活動參與視訊會議之外籍與會人數及其國別。

貳、加碼補贊助金額或項目

類別/項目	疫情相關應變方案		備註
	新增	加碼	
經費	-	提高贊助金額	最終贊助金額以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為準，惟仍以不超過 100 萬為限。
票券	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 4 小時	任選 2 項	原選擇 1 項，加碼後至多 2 項。
共同合作方案 (針對 1000 人以上)	-	任選 1 項票券	如提出之贊助內容為經費補助，加碼再任選 1 項票券。

參、針對已申請 109 年第一期之補贊助案件

- 一、因受疫情影響尚未辦理活動者(延期)，可於本局受理第二期申請期間(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)重新遞件提出申請，惟原核定贊助項目視同自願取消，以避免重複補助。
- 二、於本方案公告前，活動已辦理完成者，請於結案報告中說明辦理情形，本局將依個案情形本權責審認。

肆、適用期間及對象

申請本局 109 年國際會議、展覽暨獎勵旅遊贊助之案件。